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公开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韶关市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韶常〔2019〕40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全面清查，摸清家底

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等切实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全力做好政府资产全面摸底排查工作。2019年12月，市政府部署开展了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其中：市财政局牵头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市国资委牵头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对保障房资产进行清查。资产清查要求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市直各单位自行清查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收集各单位报送的清查统计表后委托第三方机构选取部分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以检验、核实各单位报送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清查，全面摸清了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对在清查过程中发现的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严肃纪律、应改尽改、落实责任、规范管理”总体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条件不成熟，确实难以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制定整改计划，常抓不懈。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强化单位内部自查和外部监督检查，每年选取（或抽选）部分单位对其管理的国有资产资源进行清查和审计。

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要求严肃纪律，强化政府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政府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市国资委牵头制定政府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制定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

1.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制度保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各类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管理需要，起草了《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韶关市市直经营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于2020年5月分别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名义印发实施。

（二）保障性住房现行管理制度主要有《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7〕8号）和《韶关市区直管公有住房管理暂行规定》（韶市建字〔2018〕14号）。

三、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效益

（一）2019年下半年以来，市政府部署开展了对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全面清查，通过资产清查，摸清了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家底，但也发现部分国有资产存在空置、低效运转或未发挥其应有效益的情况。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避免资源浪费，深入挖掘国有资产潜力，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市政府成立了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等牵头部门对闲置、低效运转、超标配置或未有效发挥其应有效益的国有资产资源进行逐项分析研判，研究提出盘活的措施和办法，组织分期分批盘活。

（二）2019年下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将市直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置换搬迁作为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利用资产清查的成果，认真梳理存量用房特别是空置和低效运转的用房。目前，已完成市交通运输局办公用房搬迁工作。

（三）市政府高度重视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加大对社区居委会、长者饭堂等用房的资源调配力度，从存量国有资产提供了1处、28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浈江南社区居委会的备选用房；初步选取了2处、面积413.3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长者饭堂的选址（烟墩街1号首层170平方米，浈江区浈江中路85号243.35平方米）。

**四、严格审批程序，规范管理**

我市国有资产处置按照“申报—审批—评估—处置—调账—备案”的程序进行，其中：属于有偿转让资产的，除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外，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在规定的交易场所通过市场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经拍卖或竞价未能成交的，可以在下调转让底价后重新拍卖或竞价，转让底价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置完毕的资产要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确保账实相符。为解决低值报废资产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韶财资〔2020〕22号）明确，除对有规定的报废资产应到法定机构办理报废手续外，经评估残值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单项或批量资产，可由单位按不低于评估残值的价格变卖。

（一）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严格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4〕2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意见的通知》（韶财资〔2018〕46号）有关规定实行分类审批。

（二）根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我市非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市财政局统一管理，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市国资委统一管理。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